

井冈山市坳里乡寨下村 2.5MW 光伏扶贫 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8 日江西中电仪能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中电仪能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井冈山市坳里乡寨下村 2.5MW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位于井冈山市坳里乡寨下村，本项目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太阳能电池板（组件）、逆变器及变配电系统三大部分组成。本工程规划装机容量为 2.5MWp，占地面积 54666.7 m²，由 2 个 1.5MW 单元组成，每个 50KWp 光伏组件与一台 50KW 逆变器构成一个光伏发电单元，逆变器将直流电转换为低压交流电后每 5-8 台通过 1 台 1250KVA 双绕组升压变压器，将逆变器输出的低压交流电升压至 10KV。光伏发电区共配置 2 台 10KV 箱式升压器，2 台箱变的高压并联为 1 回电源出线，以 1 回 10KV 电缆专线（LGJ-240 或 JKLYJ-240，长度 3.5Km）接入 110KV 宁冈变电站 913 备用间隔（由用户自建间隔），该回路考虑后期坳里乡渡陂村谢沃 2.5MW 光伏发电项目的接入。

本项目建成后年平均发电量为 267.40KW.h。

2016 年 6 月 22 日，吉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市发改交能字【2016】52 号关于井冈山市坳里乡寨下村 2.5MW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

2016 年 7-8 月，江西中电仪能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6年8月22日，井冈山环境保护局以井环评字【2016】14号文对江西中电仪能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的井冈山市坳里乡寨下村2.5MW光伏扶贫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工程建设。

2017年6月开始开工建设,2017年6月28号实现并网试运行发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实施，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浇灌。

2、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房设备噪声。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其化粪池出口 pH 在 6.69~6.81 之间、SS 浓度在 52~58mg/L 之间、COD_{Cr} 浓度在 80~88mg/L 之间、BOD₅ 浓度在 34.2~36.9mg/L 之间、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19.9~23.9mg/L，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蔬菜作物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厂界噪声在 51.2~52.6dB(A) 之间，夜间厂界噪声在 39.1~43.0dB(A) 之间，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并未对当地水质环境造成影响。噪声经检测也满足要求，为破坏当地声环境。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以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为原则。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井冈山市坵里乡寨下村 2.5MW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江西中电仪能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8 日

